

贵公司流动比率为相对来说还比较稳健,到2016年11月每1元的负债约有1.22元的资产作保障,说明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很强,未来的发展前景较为客观。

⑧ 速动比率

2014年速动比率为51.65%;

2015年速动比率为37.82%;

截至2016年11月速动比率为62.10%

速动比率相对来说波动比较大,到2016年11月每1元的流动负债有0.62元的流动资产作保障,这表明该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这与该企业所从事的农产品初加工行业相关,农产品季节性突出,存货金额较大影响速动比率。

⑨ 现金比率

2014年现金比率为2.42%;

2015年现金比率为2.45%;

截至2016年11月现金比率为2.78%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该公司现金即付能力较弱,说明了1元的流动负债有0.028元的现金资产作为偿还保障,其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4) 每股净资产

2014年每股净资产为2.65;

2015年每股净资产为2.87;

截至2016年11月每股净资产为2.94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1月每股净资产逐年提高,说明贵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和抵御外来因素影响的能力较强且在逐年增强。

(二) 资本结构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14年为69.09%;

2015年为71.74%;

截至2016年11月资产负债率为58.38%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该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处在合理水平的范围之内,到

2016 年该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较为明显,说明该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对债权人的保证程度增高。

(2) 产权比率

2014 年为 223.48%;

2015 年为 253.88%;

截至 2016 年 11 月产权比率为 140.29%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贵公司基本财务结构稳定。企业自有资本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长期偿债能力较弱。

(3) 权益乘数

2014 年为 3.23;

2015 年为 3.54;

截至 2016 年 11 月权益乘数为 2.40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该企业 2014 年、2015 年的权益乘数相对较大,截止 2016 年 11 月有所下降,说明企业较多的依赖权益性资产,选择稳健的财务结构,使公司的风险较低,更好的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

(三)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 有形资产净值债务率

2014 年为 223.48%;

2015 年为 253.88%;

截至 2016 年 11 月有形资产净值债务率为 140.29%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贵公司有形资产净值债务率偏高,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该企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经营风险相对较低,反之该项指标越大,企业的经营风险就越高,长期偿债能力就越弱。

三、经营效益比较分析

(一) 资产有效率分析

(1) 总资产周转率

2014 年为 1.08;

2015 年为 1.19;

截至 2016 年 11 月总资产周转率为 1.61

总资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资产创造销售收入的能力。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贵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在逐年递增，说明贵公司资产创造销售收入能力在逐年增强。

(2)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14 年为 1.55

2015 年为 1.29

截止 2016 年 11 月为 1.71

从这些数据看出，该企业比较注重盘活资产，较好的控制资产运用率。

(3)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 309.67%

2015 年为 259.16%

截至 2016 年 11 月存货周转率为 290%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贵公司存货周转率在逐年递增，2015 年略有降低。这说明该企业的存货在逐年增加，或者说存货的增长速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水平。

(二) 获利能力分析

(1) 营业利润率

该企业的销售利润率

2014 年为 11.77% ;

2015 年为 8.82%;

截至 2016 年 11 月营业利润率为 0.60%

销售利润率
出口 2 吨。11 月 1 日
1. 系统 (存出)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产品南瓜籽市场波动较大。2015 年 11 月份原料价格达到 25000 元每吨，以后一路下滑，至 16 年 11 月降至最低点 10000 元每吨，而公司为保证供应库存较大，所以受降价影响较为明显。

(2) 毛利率

2014 年为 14.00%;

2015 年为 13.1% ;

截至 2016 年 11 月毛利率为 0.36%

1 吨。11 月 1 日
1. 系统 (存出)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该企业的毛利率受市场价格影响较为明显。

（三）报酬投资能力分析

（1）总资产收益率

2014 年为 $10.97\% = 18450863.19 / 168253438.93 \times 100\%$

2015 年为 $8.51\% = 15923019.99 / 187118904.7 \times 100\%$

截至 2016 年 11 月总资产收益率为 1.26%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该企业的总资产收益率逐年递减，说明企业的投资回报能力在逐年减弱，该企业的投资回报能力在不断减弱。

（2）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为 34.88%；

2015 年 6 月为 27.74%；

截至 2016 年 11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 2.33%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该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在逐年递减，2016 年该企业主要受市场价格的影响，投资回报能力较少较明细。

（四）发展能力分析

（1）销售增长率

该企业的销售增长率 2014 年为 1031.36%；

2015 年为 15.14%；

截至 2016 年 11 月销售增长率为 4056.80%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近几年企业正处在建设成长期，所以其销售增长率波动可能会较大。

（2）总资产增长率

该企业的总资产增长率 2014 年为 3.49%；

2015 年为 18.68%；

截至 2016 年 11 月总资产增长率-30.51%

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2014 年、2015 年该企业的总资产增长率还是增长的，2016 年影响较大，成为负增长。

四、業績的綜合評價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對內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有了一個比較詳細的瞭解。但是單獨的分析任何一類財務指標，都不足以全面評價企業財務狀況和經營效果，只有對各種財務指標進行綜合、系統的分析，才能對企業的財務狀況做出全面合理的評價。

因此，現在將借助杜邦分析系統，利用企業償債能力、營運能力、獲利能力各指標之間的相互關係，對該企業的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見下表：

綜合分析表

年份	淨資產收益率	營業利潤率	總資產周轉率	權益乘數
2014	34.88%	11.77%	1.08	3.23
2015	27.74%	8.82%	1.19	3.54
2016.11	2.33%	0.36%	1.71	2.40

從上表可以看出，該企業淨資產收益率 2014 年、2015 年增長率逐年減少，影響淨資產收益率的因素中，該公司的總資產周轉率、銷售利潤率起着至關重要的作用，權益乘數，營業利潤率起的作用是最大的。從 2016 年 11 月數據來看，企業營業利潤率及淨資產收益率有所降低，主營產品南瓜籽市場波動較大，2015 年 11 月份原料價格達到 25000 元每噸，至 16 年 11 月降至最低點 10000 元每噸，為保證供應庫存較大，所以受降價影響較為明顯。

第八章 公司法律調查分析

東日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根據推薦機構巴彥淖爾市小微企業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推薦與內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的《委託合同》，作為公司本次在內蒙古股權交易中心申請股權掛牌業務的專項法律顧問，根據《內蒙古股權交易中心融資與掛牌業務盡職調查工作指引》（以下簡稱“《工作

指引》”）、《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标准指引》”），就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法务调查。

一、尽职调查情况

律师根据《标准指引》的要求，对亘恒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推荐机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规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出具本报告，对亘恒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发表意见。

二、尽职调查意见

根据《挂牌规则》和《业务指引》等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份有限公司孵化板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公司创立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授权，具体包括：

- 1、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相关事宜；
- 2、办理本次挂牌向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递交审查资料的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涉及审议本次挂牌事宜的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决议内容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创立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需取得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同意。

2、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是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领取了巴彦淖尔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82669288063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茂琼，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籽仁加工、销售；农夫畜产品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二）依法存续

根据公司领取的 91150826692880634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亘恒食品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5条规定的申请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十二个月

亘恒公司前身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9日，公司系由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领取了巴彦淖尔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82669288063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恒信食品设立之日起计算。

亘恒食品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满十二个月，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第二部分第5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籽仁加工、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9,062,808.54元、240,724,348.57元、180,793,545.10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7.09%、98.56%、97.5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亘恒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亘恒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第二部分第5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亘恒食品提供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四）股权明晰，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亘恒食品股权明晰，公司前身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七、公司股本及演变”）。

公司股权明晰，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第二部分第5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推荐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6年11月9日，公司与本推荐机构签署了《关于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并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之总服务协议》，聘请本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由我公司推荐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我公司已取得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授予的推荐机构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资质。

公司本次挂牌聘请我公司作为推荐机构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第二部分第5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5条规定的关于申请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的条件。